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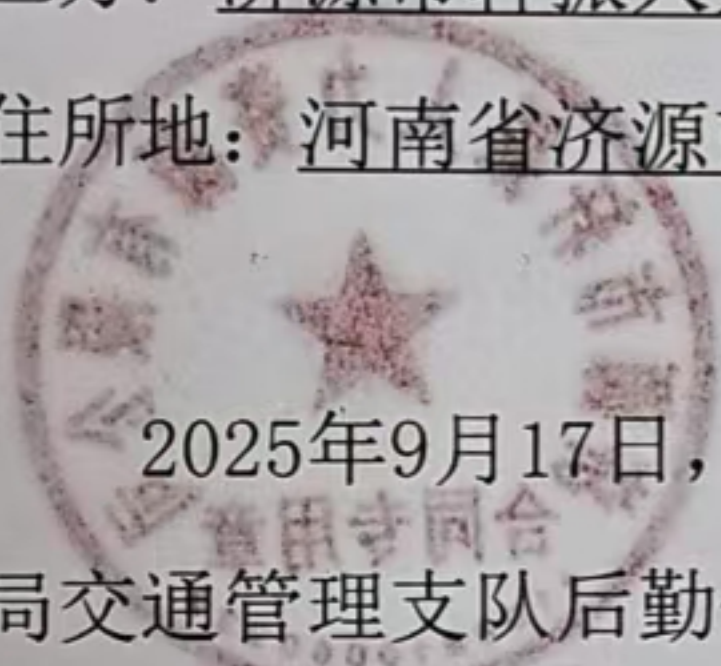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
后勤保障服务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

住所地：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110号

乙方：济源市轩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东段25号



2025年9月17日，甲、乙双方签订了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后勤保障服务项目”政府采购合同，目前根据甲方实际管理需要，乙方增加派遣2名队员（1名洗碗工和1名清洁工）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：服务期限从2026年7月1日起，到原合同完成之日终止。服务地点由采购人安排指定。

第二：服务费在原合同每月的基础上增加2600元，如人员需要调整，则根据实际服务人数计算。

第三：付款方式：乙方需在次月月初向甲方开具上月（含增加2人服务费）全额的发票，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支付上月服务费用。

第四：服务及承诺

1.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，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；

2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；

3.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。

第五：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供服务及与之配套服务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2.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担。

### 第六：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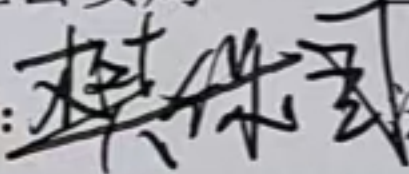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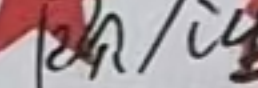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

乙方：济源市轩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法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

法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

电话：0391-6855303

电话：15670821333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

账号：254664862732

签订时间：2026年7月1日

